中小微企业单位证明

我单位属于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□工业(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，□建筑业，□批发业，□零售业，□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，□仓储业，口邮政业，□住宿业，□餐饮业,□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，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口房地产开发经营，□物业管理，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□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,现有从业人员 人，参保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)300号)□中型，□小型，□微型企业的规定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5年XX月XX日